

证券代码：600677

证券简称：航天通信

编号：临 2016-053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执行案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4月，本公司因与包头市津粤煤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头津粤”）、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燃料”）煤炭采购合作纠纷，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，要求裁决包头津粤向本公司支付应付剩余垫付款项、相应收益及其融资成本利息，大唐燃料就包头津粤未付相应款项的差额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2015年3月16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（201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59号）。根据该委员会终局裁决，包头津粤向本公司返还垫付的煤炭资金人民币120,564,816.23元，并同时向本公司支付资金收益人民币20,219,790.73元，共计人民币140,784,606.96元；向本公司支付剩余垫付资金自2013年12月16日至裁决之日止按照6.15%年利率计算的利息；大唐燃料应就未付相应款项差额部分向本公司偿付。

有关本次仲裁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4年4月5日发布的编号为临2014-010《涉及仲裁事项公告》，和于2015年3月17日发布的编号为临2015-023《仲裁事项裁定情况公告》。

经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2016年11月28日，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转来执行案款共计人民币164,197,962.85元。

经公司初步测算，该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约36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30日